

2021年度长江禁渔执法监管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金额(万元)	50万元
项目概况	中央、省、市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严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指示，2020年1月1日起，长江江苏段常年禁渔，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执法、长江渔具清理、禁渔政策宣传和执法装备建设等工作，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调动和借助外部力量，租用或购买执法装备，宣贯长江禁渔政策。
立项依据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渔〔2019〕20号）、《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5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布局，保障长江江苏段常年禁渔顺利实施，切实保护我市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清理长江违法渔具人工10万元；渔政快艇驾驶、看护人工8万元；辅助执法租船费3万元；辅助劳务补助5万元；无人机租用8万元；禁渔标牌制作4万元；渔政艇维修5万元；其他（印刷、宣传、水上保险，专用工具、培训、举报奖励等）7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江苏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全年，聘请退捕渔民清理长江违法渔具；全年，租用小船和无人机协助执法；全年，补助公安辅助执法人员查处非法捕捞案件；2021年1-3月，印制长江禁渔宣传材料，召开宣贯会，制作长江沿岸宣传标牌；全年，渔政艇驾驶、看护、维修和保养；2021年9月，购买执法人员水上保险；2021年3-5月，购买渔政执法装备；应于2021年1-12月，用60万经费，来执行长江禁用渔具清理、长江非法捕捞打击、长江禁渔政策宣传，保障禁渔制度全面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请退捕渔民清理长江违法渔具，巡查协助执法人员全年，租用小船和无人机协助执法；全年，补助公安辅助执法人员查处非法捕捞案件；2021年1-3月，印制长江禁渔宣传材料，召开宣贯会，制作长江沿岸宣传标牌；全年，渔政艇驾驶、看护、维修和保养；2021年9月，购买执法人员水上保险；2021年3-5月，购买渔政执法装备。
项目总目标	应于2021年1-12月，用60万经费，来执行长江禁用渔具清理、长江非法捕捞打击、长江禁渔政策宣传，保障禁渔制度全面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清理长江江阴段捕捞渔具；树立长江沿岸禁渔宣传标牌；全年开展长江禁渔执法巡航，查处长江非法捕捞案件；宣传长江禁渔政策，牢固树立社会公众的“长江大保护”意识。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长江实行常年禁捕，暂定10年。

决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宣传内容更新率	=100%
		宣传地区覆盖率	=100%
		宣传人群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	宣传资料派发率	=100%
		政策知晓率	=100%
	产出时效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60万元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案件办结率(%)	=100
	社会效益	宣传活动群众参与人次增长率	=3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活动组织场次(次)	=5
	可持续影响	继续教育基地数量(个)	=1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0